

仁和镇河道综合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仁和镇河道综合管护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服务合同

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仁和镇河道综合管护服务项目中所需河道综合管护服务以 1101132521020002423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仁和镇河道综合管护项目的服务工作。

2. 服务内容为

河道名称	河（渠）道公里数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小中河	8.96（左岸加部分右岸）	河道岸坡及河面	自2025年12月22日起 至2026年12月21日止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七分干渠	3（两岸）	河道岸坡及河面		
潮白河	7.3（右岸）	河道岸坡		
月牙河	3.3（两岸）	河道岸坡及河面		
城北减河	4.35（左岸加部分右岸）	河道岸坡		
月牙河右支	1.36（两岸）	河道岸坡及河面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负责辖区内河（渠）道入河污水口等污染源巡查、溯源、检测水质等工作；水面漂浮物打捞、清运（不含潮白河、减河水面保洁）；河道及周边垃圾、渣土等进行排查、清理；河道、堤岸（含巡河路）枯枝落叶、杂草杂物等清理；河道行洪障碍物进行清理，疏通河道；河道及护坡进行修复；小微水体进行管护和治理；河（渠）道警示标识标牌、河长信息等公示牌巡查、管护；水资源及河（渠）道



岸线资源管理控制和林草绿地打草管理；按要求整改区河长办外业生态环境日常巡查时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甲方发现的其它问题。

二、服务期限、地址和方式

1.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2. 服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3. 服务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元贰角伍分（¥11351780.25 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各属地水环境管理工作情况》《仁和镇河长办河道环境外业巡查反馈表》核算，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条第 3 款。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款项按每自然季度结算一次，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根据顺义区河长制考核、仁和镇河长办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金额；（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
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 被区河长办发现问题并纳入仁和镇月度河湖生态环境巡查问题反馈表台账（以下简称“区级台账”）的，经核实确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问题的，每件扣除 3000 元；被市河长办发现问题并纳入仁和镇月度河湖生态环境巡查问题反馈表台账（以下简称“市级台账”）的，每件扣除 8000 元。

3.2 未及时销账，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区级台账每件扣除 5000 元，市级台账每件扣除 10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区级、市级每轮分别加扣 10000 元、20000 元，直至台账销除。

3.3 日常管护工作中，甲方检查时，发现未对河道、小微水体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汛期未对河道、堤岸（含巡河路）杂草杂物等进行清理和不及时，每发现一次视情形扣除 5000 元。

3.4 涉及河道、水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扣除 5000 元。

3.5 服从甲方调配，尤其是要做好上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在接到紧急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除 10000 元。



3.6.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熟悉区域情况，并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到位。

①乙方须具备应急响应机制，如出现紧急情况，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理，如未做到应急响应处理，扣除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顺义区创城、创卫、环保督查等各项检查，如出现问题第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将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上扣除款项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进行抵扣。同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四、验收要求：

河(渠)道堤防、岸坡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现象堆放。河(渠)道、小微水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水华、水体无异色异味等现象。绿地草丛定期修剪，及时清理杂草、垃圾、枯枝落叶等现象。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及义务。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养护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3. 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养护费用，有义务提供给甲方合格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规定范围内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养护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养护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郭小华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9461135

开户行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 号：11121301040008993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名称）：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4号楼6层6002室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9461159

开户行号：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

账 号：08030001030000000329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

